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6年3月16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縣土庫鎮鎮代表破壞國土案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虎尾分局，並會同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稽查總隊中部稽查大隊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在雲林縣斗南鎮查獲東信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法再利用名義，大量收受紡織污泥、漿紙污泥及燃油鍋爐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未依再利用程序作業，逕行堆置、掩埋於承租之土地，破壞國土、污染環境，隨即向法院聲請羈押負責人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吳姓父子，除查扣帳戶、追繳部分犯罪所得、拍賣犯罪工具達新臺幣（下同）5103 萬元外，更呼應日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對污染者課以履行廢棄物清理責任，並剝奪不法所得，使污染者負擔鉅額清理費用，避免二次污染，實現環境正義。

本件偵辦中發現，該公司自 95 年間起，向不特定之公司以處理每噸廢棄物污泥約 5,000 元之代價，收受紡織污泥、漿紙污泥及燃油鍋爐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後，非法將上開事業廢棄物回填、堆置於承租之土地，數量逾 5 萬餘噸，已構成環保犯罪之行為，除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外，經分析相關資料調查，發現吳姓父子 10 年來，僅斗南鎮之土地即堆置 5 萬 5954 公噸事業廢棄物，另污染土庫鎮農地約 1.5 公頃，不法所得估算高達獲利 1 億 4788 萬 1052 元亦依法扣押涉案行為人及其兒子與媳婦之名下不動產、農會、銀行等金融機構帳戶，現值計約 4,400 萬元，並勸諭吳姓父子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前往雲林

地檢署先行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500 萬元暫存國庫，以最低的司法成本實現「剝奪犯罪利潤、降低犯罪動機」之犯罪預防工作，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司法節本署成立國土保育平台時，拍賣犯罪工具挖土機 1 部，且以 203 萬元拍定，累計繳入國庫達 5103 萬元，為刑事訴訟法沒收新制施行後之首例，充分落實沒收新制「無人能因犯罪獲利」的司法正義，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更彰顯檢環警結盟之犯罪打擊力量。

此外，為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雲林地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環保局、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聯手督促污染者開始履行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經過三次密集地與吳姓父子及合法清除、處理業者召開請力計畫會議後，確定自偵結起訴之今日，開始清除上開遭污染土地上之事業廢棄物，以早日回復環境原貌及避免二次污染，使污染者負擔鉅額清理費用，強化「剝奪犯罪利潤、降低犯罪動機」之犯罪預防工作，維護環境品質、實現環境正義。